

## 竟為疆場：

### 軍旅、戰事與明清鼎革之初松江地方社會\*

王健\*\*

明清鼎革後的數十年間，以松江府為代表的江南地區駐紮了大量軍隊，形成了「軍民雜處」的景象，對地方社會日常生活產生了巨大影響。加之軍興頻繁，清廷各類軍事行動亦需要富庶的江南地區提供資源支撐，因此，地方供應持續不斷，上至各級官吏，下至普通百姓，均深受其害。整體而言，該時期的松江地方成為一「准軍事化」的社會，文武地位亦因之而發生逆轉，部分衙役胥吏也得以從中漁利。這一戰時社會的狀態，大致要到「三藩之亂」平定後，才漸次得以改觀。

關鍵詞：明清鼎革 松江 軍民雜處 日常生活

---

\*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為論文修訂完善提供的諸多有益意見！

\*\*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前言

關於明清鼎革與江南社會之關係，歷來為學界所重視，前賢多有論述。在稍早一些的研究中，研究者多慣於從比較宏觀的視野討論鼎革之際江南士民的忠孝順逆問題，這方面較為典範的研究如鄧爾麟（Jerry Dennerline）的《嘉定忠臣》一書。<sup>1</sup>而近年來的一些重要研究成果則越來越注意到鼎革之際不同人群的際遇與社會生活的變動。這些研究一方面是以士紳為中心，討論朝代鼎革前後士人心態、處境等多方面的變化情形，如范金民對明後期至清前期江南士人的前後轉向進行了細緻的研究，馮賢亮以侯岐曾（1594-1646）日記為中心，考察了鼎革之際江南士人的抗清活動及其日常生活，另外馮玉榮則對明末清初江南士人的身份認同問題作了考察等。<sup>2</sup>另一方面有學者則將目光漸漸聚焦於普通民眾的境遇，如巫仁恕便詳細考察了明清之際江南士人的逃難經歷，揭出了當時江南「逃難社會」的底色。<sup>3</sup>日本學者岸本美緒的研究尤具特色，她以姚廷遴《歷年記》為中心，十分細膩地描摹出了清初江南一個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及其與國家、社會的關係。<sup>4</sup>另外，法國學者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則同樣通過對《歷年記》等資料的耙梳，探討了清初戰爭環境下江南地區文武權勢的倒轉情形。<sup>5</sup>

<sup>1</sup> 鄧爾麟著，宋華莉、卜永堅譯，《嘉定忠臣：十七世紀中國士大夫之統治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2）。

<sup>2</sup> 參見范金民，〈前倨後恭：明後期至清前期江南士人與地方社會〉，收入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學社編，《國家視野下的地方》（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 53-87。馮賢亮，〈清初嘉定侯氏的「抗清」生活與江南社會〉，《學術月刊》，43：8（2011），頁 123-134。馮玉榮，《明末清初松江士人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154-169。

<sup>3</sup> 巫仁恕，〈逃離城市：明清之際江南城居士人的逃難經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3（2014），頁 1-46。

<sup>4</sup> 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 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頁 235-279。

<sup>5</sup> ピエール・エティエンヌ・ヴィル（Pierre-Etienne Will）著，梅川純代，大道寺慶子譯，〈清初の江南における文武の権力関係〉，收入山本英史主編，《近世の海域世界と地方統治》（東京：汲古書院，2010），頁 127-150。此文承蒙唐立宗教授賜示，謹致謝忱！

總體而言，在已有的研究中，除了岸本美緒等少數學者外，研究的焦點多偏重於「鼎革之際」的十多年間家國之變對士人思想、生活、行動的影響，而對清人平定江南後「鼎革之初」的數十年中江南社會本身究竟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導致變化的原因何在？又產生了怎樣的影響？等等這些問題卻還缺乏深入細緻的探究。

筆者初步以為，「鼎革之初」繁劇的軍事行動是當時江南地方社會變遷的重要動力之一。以上提及的諸位學者也都或多或少注意到軍事活動對江南社會的影響，岸本美緒更曾經指出清初松江府是江南地區的軍事中心，軍隊是當時地方的權力核心之一，<sup>6</sup>而魏丕信在關注清初文武權力關係的同時，作為討論的前提，亦初步論及了鼎革之初軍需供億對江南地方社會的影響。<sup>7</sup>但是，無論就資料抑或觀點而言，總體來說，關於清初相關戰事活動及駐紮在江南地區的軍隊究竟如何型塑了地方社會這一問題，似乎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故筆者不揣淺陋，圍繞松江地區，以此主題為中心，草成小文，以就教於方家。

## 一、從民不知兵到兵民雜處

清初葉夢珠（1623-?）在《閩世編》中曾經談到了明末松江府、上海縣守禦情形之變化：

松江守禦，前朝止設千戶一員，統兵有限。蓋以內地承平，不須武衛，聊備獄囚、倉庫，司城門之啟閉而已。……上海向承倭亂之後，留兵獨多。吾生之初（1623，天啟三年），寧謐日久，裁定額兵，尚有三百餘名。然惟統之以哨官，官皆劄委，銜不過千把總。……然而日餉每名不過銀二分，兵皆土著，或習工技，或負販貿易，與市井小民無異。<sup>8</sup>

<sup>6</sup> 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頁212-221。

<sup>7</sup> ビエール・エティエンヌ・ヴィル著，梅川純代，大道寺慶子訳，〈清初の江南における文武の権力関係〉，頁127-150。

<sup>8</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3，〈建設〉，頁83。

〔康熙〕《上海縣誌》在談及前朝上海縣兵防時也特別強調了明末上海縣民不知兵的情況：

滬城為南省門戶，而扼險則在吳淞，前明時常宿重兵，具戰艦。而內地則無兵，人物浩穰，一人若荷戈而馳，即驚而卻走矣。誠少所見也。<sup>9</sup>

而鼎革親歷者姚廷遴的記載或許更為鮮活。他在《歷年記》中曾經提及，順治二年（1645）六月十五日，李成棟（?-1649）部下有楊副總領五十騎經上海馳援攻打嘉定的清軍，當經過上海城下時：

在徐家桃園內住紮，著地方人進城打話，要供應等項，其意要招降也。豈料眾人見其好說話，更不多人馬，視同兒戲。或曰：「他少我眾，手到拿來。」或曰：「百人拿一個，自然拿盡。」或曰：「不要殺他，死活捉來，將鏈鎖頸，留待耍玩倒好。」一呼千人出城，有披單衣而空手，有穿汗衫而執杖，有跣足而肩竹竿，有衣冠齊楚而袖短械，歡呼笑語，呼朋拉伴而往打仗焉。誰知清兵看見，縱馬而出，勁弩利箭，遠射近砍，砍不數人，而狂呼奔走，擠擁而退。有跳水逃命者、惶惶奔竄者、砍傷頭臂者、帶血淋漓者、哀哭乞命者、繞城喊救者、人踐馬踏者、驚呆任殺者，不一時而死百人焉。自此才知清兵厲害，方求陶照磨出城打話，送給供應而去。<sup>10</sup>

總體而言，在清人入主江南之前，當地民眾親歷兵革，恐怕還要追溯到倭寇在明代中後期對江南地區的侵擾，按照學界一般的認識，這一波地方的變亂在嘉靖年間（1522-1566）達到高潮，姚廷遴等地方人士對此尚多記憶：「倭亂自嘉靖十七年（1538）起，至三十一年（1552）八月而方殺盡，我邑受十四年之荼毒。」<sup>11</sup>而在此後的七八十年間，江南社會整體又趨於穩定，經濟發展，一派升平景象。而且，可以想見的是，即使是在倭亂多發時期，其戰鬥規模與兵力投入之數量恐怕也是不能與清軍下江南相比的。因此，以上史料中所

<sup>9</sup> 〔清〕史彩修，〔康熙〕《上海縣誌》（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卷6，〈兵防〉，頁26a。

<sup>10</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56-57。

<sup>11</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167。

謂「民不識兵」，以兵為戲的情況自屬不虛。

清順治二年八月初三日，李成棟挾嘉定三屠之勢，一舉攻破松江府城，「城中東南一帶，悉為官兵所占」，<sup>12</sup>此前難得一見的帶甲兵戎，至此充盈城市，「百姓見兵丁，無不稱都爺爺者」，<sup>13</sup>「兵馬叢聚街道馳驅，風景大不相同」。<sup>14</sup>

此後，洪承疇（1593-1665）「議設提督一員，宿重兵於松江」，<sup>15</sup>「張天祿著授都督同知，充總兵官，提督徽、甯、池、太軍務；吳勝兆著授郡都督同知，提督蘇、松、常、鎮軍務」，李成棟「以都督僉事駐紮吳淞，時至松城而已。自李帥調征閩、廣，吳、張相繼來松」，至順治四年（1647），提督馬逢善移鎮松江。「（順治）十六年己亥（1659），崇明水師總兵官梁公化鳳破海鯨于江上，遂解金陵之圍，克復鎮江等府、州、縣，朝廷嘉其功，遂以梁代馬，提督江南全省，仍駐防松江，遂為定制」。<sup>16</sup>

至於駐松軍隊的數量，最初一度止存中、左、右三營，兵丁二千二百名。順治十八年（1661），梁化鳳升任提督，有鑒於順治十五、六年鄭成功（1624-1662）、張名振（?-1654）等由長江口逆流而上，一度奪取鎮江，進逼金陵的教訓，因此他疏請增置兵馬於江海之交的松江府，以為防禦。這一建議很快得到清廷批准，設前、後、左、右、中及城守等六營，共計兵丁六千名，加上在外沿海黃浦、金山等營，又有官兵三千四百二十四名，<sup>17</sup>遂使當地駐軍達到頂峰。

在松江府所轄各縣中，上海縣由於地勢臨海，更為直接地暴露在海上復明勢力的面前，因此情形又比較特殊。清兵初定上海縣城時，「間以參將、遊擊統各兵分駐，因而裁去土兵，僅存數十名，以備倉庫、城門之守，謂之城守營」。<sup>18</sup>此後，由於海上勢力頻繁侵擾，特別是順治十年（1653）張名振「屢犯吳淞」，九月「初七日，至閔行劫掠一空，滿載出海」，「十五日，巡撫周（國

<sup>12</sup>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14。

<sup>13</sup>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頁21。

<sup>14</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62。

<sup>15</sup> [清]郭廷弼修，余璇、吳長青標點，〔康熙〕《松江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21，〈兵防〉，頁460。

<sup>16</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3，〈建設〉，頁75-76。

<sup>17</sup> [康熙]《松江府志》，卷21，〈兵防〉，頁460、頁461。

<sup>18</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3，〈建設〉，頁83。

佐)統兵按臨」,甚至有屠城之議,「會知縣閻紹慶亦長跪陳請,願以百口為保,遂得免」。<sup>19</sup>

此役之後,「當事者謂城守單弱,議撥撫標參將一員,統兵一千,長駐上海,謂之黃浦營,而建牙於學東之南察院」,<sup>20</sup>有「額兵八百,參將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馬兵二百,戰兵四百,守兵二百」。<sup>21</sup>姚廷遴作為當事人,目擊當時清軍「調防各處兵馬,屯紮於浦濱等處,我邑竟為疆場戰地矣」。<sup>22</sup>至順治「十七年庚子(1660),大司馬蘇公訥海(?-1666)奉詔巡閱,請調崇明水師二千名,副總兵一員移駐上海,建牙于虹橋南艾方伯故第,幾與郡城等矣」。<sup>23</sup>

康熙七年(1668),時任兵科給事中的上海縣人張宸(?-1678)奏請清廷撤回駐守上海客兵,疏稿內對當時上海縣城軍隊駐守前後情形描述頗為清晰:

臣告假歸里時,目擊江甯省會九十餘里大城,現兵止二千五百餘名,統兵官趙宗科統之,問其足用否?曰:「以供護鞘解餉各差不足,巡邏、獄囚、倉庫、吏番不給,遑問其他。」問其何以兵少?曰:「額設原有多兵,皆緣分調未歸。」此重地原伍虛單之一徵也。及至上海縣斗大一城,反有兵三千二百餘名,查此兵自順治十八年以前,海寇正熾之時,從未設立水師,以外有吳淞鎮重兵,內有提督鎮重兵,皆在百里內外,足資彈壓。自江寧賊敗之後,督臣慮其餘氛復騁,因而調集諸處之兵,謂之水師,暫住上海,其實原係各營陸兵,數年以來優遊城市,未嘗登舟一試,且亦未經題明汛防何處,於地方汛守毫無責成,此則閑冗客兵之久駐之一徵也。<sup>24</sup>

此奏議很快得到朝廷批准,駐紮上海縣城軍士於當年撤退回崇明。至康熙十三年(1674),或許因為三藩之亂的爆發,「方隅多故,復移吳淞副將一員于

<sup>19</sup> [康熙]《上海縣志》,卷11,〈兵燹〉,頁19b-20a。

<sup>20</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3,〈建設〉,頁83。

<sup>21</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記事拾遺〉,頁166。

<sup>22</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73。

<sup>23</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3,〈建設〉,頁84。

<sup>24</sup> [清]張宸,《平圖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3,〈撤上海客兵疏〉,頁616。

上海，亦謂之黃浦營，而駐于北門褚氏之民舍」，<sup>25</sup>不過次年即撤回崇明。

由此可見，清廷自攻佔松江地區後不久即在城鄉各地布置重兵，而城中駐軍則於順治後期至康熙初年達到頂峰。當時甚至只要投軍，便可能舉家搬往城市，如曾羽王記康熙二年（1663）梁化鳳大招兵卒，當時青村城投兵者甚多，此後「移家於郡中者約二百餘家，城為之空」。<sup>26</sup>於是城市之中，自此「兵民雜處」，「百姓房屋，半成營伍」。<sup>27</sup>

## 二、兵強民弱背景下的日常生活

順治二年八月初三日，松江府城城破之日，城內「自秀野橋起火，直燒至東門外。南門起火，直燒至府前譙樓，俱為灰燼。北門四周俱燒盡，存者只有十分之一二」。<sup>28</sup>沿海的青村所城同樣如此，鼎革後城內官宅民居被拆毀一空：

兵丁踐踏屋宇，拆毀千萬戶。維城大廳一所，約值千餘金，為仇人黃履受焚其半，其餘盡拆，在北門。總兵李伯庵一座，鎮撫陸劍南一座，司訓葉澄所一座，中書李公實一座，約值數千金；近廟東衙門一座，陳五雲一座，君唯公所置童千戶宅一座，千戶陳孟郊一座，其廳高於城，為一城之冠，在十字街口。百戶瞿斌侯一座，百戶馬明宇一座，君謨伯買張爾康宅一座，在西門。康恒守一座，在西門口。李如斗宅前通西門大街，後接西門城角，約六七十間俱毀。其餘不可勝數。<sup>29</sup>

時人憶及明末郡城勝景，均不勝唏噓，如姚廷遴所言：

余幼年到郡，看城中風俗，池郭雖小，名宦甚多，旗杆稠密，牌坊滿路。至如極小之戶，極貧之弄，住房一間者，必有金漆桌椅、名畫古

<sup>25</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3，〈建設〉，頁84。關於崇明水師再駐上海的時間，《歷年記》所記為康熙十四年。

<sup>26</sup>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頁10-11。

<sup>27</sup> [清]董含，《三岡識略》（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2，〈議裁提督〉，頁642。

<sup>28</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59。

<sup>29</sup>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頁15。

爐、花瓶茶具，而鋪設整齊。無論大家小戶，早必松蘿芡菱，暮必竹葉青、狀元紅。毋論貴賤男女，華其首而雅其服焉；飲食供奉，必潔其器而美其味焉。真所謂雲間錦繡，頃刻化為瓦礫之區。傷哉！傷哉！<sup>30</sup>

至於那些尚存的大家居第，則亦多為軍將所占據。面對這一情形，對於房主而言，一方面當然痛惜祖業不保，而另一方面更因為這些宅邸往往占地甚廣，即使被改作營署衙門，其所占據的田地仍然需要照舊交糧納稅，因此不堪其累。如松江城南徐光啟（1562-1633）舊邸先後為清廷提督張天祿、馬逢知、梁化鳳所占，然而「漕白二糧，依舊房主輸納」。<sup>31</sup>張都諫第自房主張詡庵去世後，先為城守營督宋遊戎「立券借居」，繼而至康熙初「皆毀為牧地，伍伯以時角射，即使完璧歸趙而四顧無鄰，不堪寧止，乃常年兩稅，徒累房主，汶陽無復返之期」。<sup>32</sup>

因此，當時處理這些園林宅邸的最佳途徑莫過於典賣給官府，即可免除稅糧之累。如松江城北郊徐家桃園，「故相徐文定公任子龍與所闢也」，鼎革後，因其「地近吳淞，往來孔道，營兵紆途而入，攀花摘果，園丁不敢問，園遂日廢，而荒基漕白，徐氏賠累無已」，後來因徐氏世交、主持上海天主教教務的潘國光與時任提督馬逢知交好，才得以說服後者在順治十四年（1657）將桃園改為演武場，「除其兩稅，作為公占」，<sup>33</sup>從而減輕了徐氏後人的負擔。

不過，如果在軍中沒有過硬的關係，即便要想典賣祖業亦非易事。如朱太史第在府治之後，於順治初年「為中軍將受銀打理所居，其後改建門宇，居然營署矣」，然而「基址數畝，歲累朱氏賠糧」，朱氏後人彥則「食貧」，其岳父李愷建議其「莫如賣為官舍」，卻「營稱借居，無從措價」。後來適逢順治十二年（1655）華、婁分縣，經過李愷的再三斡旋，才將此宅賣作新立的婁縣縣治。<sup>34</sup>

<sup>30</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59。

<sup>31</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10，〈居第一〉，頁236。

<sup>32</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10，〈居第一〉，頁240-241。

<sup>33</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10，〈居第二〉，頁246。

<sup>34</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10，〈居第一〉，頁238-239。



另外，還有家族為了避免居第為兵將所占，甚至不惜自毀宅邸。如陸深（1477-1544）家族宅第乙酉後還曾一度「衣冠濟濟，聚居如故」；至康熙元年（1662），崇明水師二千人移居上海，「王協將光前擇第而居」，陸氏「慮為公占，預將中堂毀去」。數年之後，水師移還崇明，「而陸第不能復完，論者惜之」。<sup>35</sup>

以上是松江府城情形，至於上海縣城，據姚廷遴記載，順治十七年八月，崇明水師營約萬人移駐上海，亦是廣占世家大宅：

右營王副總（按：名光前，崇明水師營副總兵）駐防上海，據虹橋南艾宅（按：即明通政使艾可久宅）作大衙門，……民房略大者盡被占去無遺，東門內陸家大宅（按：即陳所蘊日涉園故址）為周都司衙門；北門褚家大宅向開標行者，為楊都司衙門。千把總合城住到，甚至每十家出房一間，供養一兵。每日清晨，六處衙門吹打，樂聲鼎沸。其六處者，黃浦營參將也、都司也、亦有二千總、四把總、水師營副總及二都司。<sup>36</sup>

拆毀、占據第宅之外，府縣駐軍凌虐百姓的情況更是可以想見。如馬逢知鎮松時，「百姓殷實者，械至倒懸之，以醋灌其鼻，人不能堪，無不傾其所有，死者無算。復廣占民廬，縱兵四出劫掠，官府不敢問」，<sup>37</sup>「至歲暮必掠富家金，曰捉胖子」。<sup>38</sup>吳勝兆駐松則「遍地訪拿富戶，俱要助餉，名曰『拔富』。稍有遲延，性命頃刻」。<sup>39</sup>董含復舉清初松江「六未見」之謠諺，其一亦云「禁城殺人官勿斷（東關營兵殺黃氏兄弟，告官，逐出免究）」。<sup>40</sup>至於牧馬踏青更是常見，如青村總兵孫之標，「與廖知府交厚，為其牧馬二十餘匹，日則馳之田中，任其蹂躪」。<sup>41</sup>康熙二十年（1681），楊元凱鎮松時，便曾專門禁止軍隊「放

<sup>35</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10，〈居第二〉，頁242。

<sup>36</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82。

<sup>37</sup>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3，〈馬鎮圖逆〉，頁654。

<sup>38</sup> [清]章有謨，《景船齋雜記》（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鉛印本），卷上，頁31b。

<sup>39</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64。

<sup>40</sup>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5，〈謠諺〉，頁688。

<sup>41</sup>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頁57。

青養馬」。<sup>42</sup>

康熙七年正月，經張宸奏請，駐守上海的水師兵丁撤回崇明，姚廷遴目擊當時情形，歷數營兵在城時所作所為：

順治十六年間，撥來鎮守海邑，有二都司、四千總、八把總，城中略可房宅，盡被占去，十家供養一兵，兵丁之可惡特甚，而莫敢聲言。盤放營債，民受荼毒者不獨城內，村中破家者更多。甚至淫婦，大張明著與彼往來；又有貪其利，將如花似玉之女，與彼結親；又有將男女賣彼為奴婢；又有非親非故，任其出入房戶，一家婦女無分老幼與之淫媾，種種可惡，罄竹難書。

城內兵丁之惡行躍然紙上。當其撤退之日，船隻「裝載玩器什物並投靠男女，俱要上舡長往，父母親戚送別者大聲啼哭，慘狀可觀」。<sup>43</sup>

上文中姚氏所言及的「盤放營債」一事，尤可見營中兵將平日作為之一斑，在其他史料中亦有所見。比如葉夢珠在論及順治十八年奏銷案時，便也曾經提到了「營債」問題：

（奏銷案發生後）時惟有營債一途，每月利息加二加三，稍遲一日，則利上又復起利。有雷錢、月錢諸名，大都借銀十兩加除折利，到手實止九兩，估足紋銀不過八兩幾錢，完串七兩有零。而一時不能應限，則衙門使用費已去過半，即其所存完串無幾，而一月之後，營兵追索，引類呼群，百畝之產，舉家中日用器皿、房屋、人口而籍沒之，尚不足以清理，鞭笞繫縛，窘急萬狀，明知其害，急不擇焉。<sup>44</sup>

曾羽王記康熙三年（1664）錢糧，青村「自正月至六月，三限完足，不許少欠，永為定例。而民間秋熟甫種，家無宿糧。田一畝，止求價七錢，無有買者。曠野之屋，拆賣磚瓦，毫不值錢文。於是揭借營債者，不一而足」。<sup>45</sup>在鄰近的蘇州，亦有「借兵銀者，再還不清，名曰滿債」。<sup>46</sup>當時甚至還有因放營債

<sup>42</sup> [康熙]《上海縣誌》，卷6，〈兵防〉，頁30a。

<sup>43</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97-98。

<sup>44</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6，〈賦稅〉，頁155。

<sup>45</sup>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頁32。

<sup>46</sup> [清]顧公燮著，甘蘭經等點校，《丹午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而聞名者，如康熙十四年（1675），崇明水師左營復駐上海，據姚廷遴所言，水師副總兵有王姓者，「向來在我邑放營債，相與人多，號曰『王虎山』」。<sup>47</sup>

其實，便是姚廷遴本人，亦曾是營債的受害者。康熙五年（1666）時，由於上兩年在縣衙作吏跋涉辛苦，賠補多端，因此他萌生退意，故在正月即對縣令說「二年多費，欠營債百金，難於措處，若充役在縣，將何抵補」？<sup>48</sup>此外，〔康熙〕《上海縣誌》論清初上海風俗，也曾提到當時「邑尚賭博，匪人糾合豪棍，串通營兵，開場夥賭，營兵更以重利銀錢，恣情盤放，入其陷阱，鮮不破家。」<sup>49</sup>

由此可見，當營兵盤踞府縣之時，盤放營債一事確實是較為普遍的現象，亦是其生財要道。而在特殊的時代背景下，地方社會中上至士紳，下至普通民眾，或因拖欠賦稅而揭債，或因充役官府而賠補，又或者則由於被誘賭博而破家，都不得不前往軍中揭借營債，慘遭兵丁的盤剝。這一情形直到康熙二十年後才稍有改觀，當時松江地區客兵撤盡，提督楊元凱專門下令「禁營兵重利吞剝小民」。<sup>50</sup>

兵丁盤踞城鄉，民生窘迫在一定程度上還影響到了當時的民風。康熙二十二年（1683），松江知府魯超在為〔康熙〕《上海縣誌》作序時，特別比較了自明末到清初松江（上海）地區民風的差異，明末時上海「號為壯縣，其民皆足自給，其士子皆好詩書，能文章」，但鼎革後「數十年來，習俗稍異，民多好拳勇，樂爭鬥」，<sup>51</sup>由「好詩書」而「好拳勇」，這不能不說是時勢所致。

曾羽王《乙酉筆記》中也談到明清之際青村城風習的變遷情形：當明末時「海濱稱文墨之區，必以青村為首」，「凡有子弟者，無不令其讀書」，但鼎革以後，「讀書之家，百不得一」，「有志者皆入武庠，其祖父之善良者皆為馬兵，數殆無算」。康熙二年，「黃豆價止七錢，米肉俱賤，而人無生路」，

---

〈祖大壽〉，頁 60。

<sup>47</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 107。

<sup>48</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 93。

<sup>49</sup> 〔康熙〕《上海縣誌》，卷 1，〈風俗〉，頁 20a。

<sup>50</sup> 〔康熙〕《上海縣誌》，卷 6，〈兵防〉，頁 30a。

<sup>51</sup> 〔康熙〕《上海縣誌》，〈魯超序〉，頁 2a。

適逢提督梁化鳳招收兵卒，由於其時清廷「兵餉極厚，大兵每月銀一兩八錢，又米三斗，小兵減半，亦可足一歲之用。於是人爭趨之，皆以不得與為恨矣。武進士施天舍、監生子李與吉、生員子李素具，無不投營」。<sup>52</sup>

至於日常習俗，服飾之變易自不待言，此外，受到軍隊影響而日益流行的習俗還有吸煙一項。如《閱世編》所言：「煙葉，其初亦出閩中，……順治初，軍中莫不用煙，一時販者輻輳，種者復廣，獲利亦倍。」<sup>53</sup>曾羽王觀察清初吸煙風氣的形成時也認為其始於軍中，漸而播及民間：「余年三十六而遭鼎革。前此無吃煙者，止福建人用之，曾于青村王繼維把總衙內，見其吃煙，以為目所未睹。自李都督破城，官兵無不用煙，由是沿及士民。二十年來十分之八。青村南門黃君顯之子，於鹽鍋前吃煙，煙醉，跌入鍋內，即時腐爛。」<sup>54</sup>姚廷遴概括鼎革之際風氣之移轉情形時，亦曾言及「自此而邊關羌調、夜月笳吹、遍地吸煙矣」。<sup>55</sup>與此相對應的，便是清初松江地區忽然多出「吃煙之器具，煙筒、煙袋、火刀、火石之類」，<sup>56</sup>「賓主相見，以此鳴敬，俯仰涕唾，惡態畢具」。<sup>57</sup>

有意思的是，或許因軍旅久駐城鄉，耳濡目染，就連婚禮中也夾雜了軍中習俗，如葉夢珠所言：清初「婚禮隆殺，以予所見，大概如常。……輿上左右，向各懸染紅彩篩，不知何所取義。順治以來，踵營中之俗，篩上各加箭三枝」。<sup>58</sup>

### 三、戰事行動與地方應對

清代定鼎之初，統治者照例要作出實施仁政的姿態，一方面聲明免除明

<sup>52</sup>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頁10-11。

<sup>53</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閱世編》，卷7，〈種植〉，頁189。

<sup>54</sup>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頁5。

<sup>55</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62。

<sup>56</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165。

<sup>57</sup>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6，〈三吳風俗十六則〉，頁716。

<sup>58</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閱世編》，卷2，〈禮樂〉，頁42。

末三餉徵派，另一方面又以萬曆年間（1573-1620）的定額為依據徵收稅糧，如〔康熙〕《上海縣誌》所言，「其田糧科則悉用明萬曆中定額起征，仍詔蠲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明季無藝之征悉罷之」。<sup>59</sup>不過根據劉翠溶的研究，清初的免稅其實是很不徹底的，其錢糧派徵所依據的乃是萬曆末年的稅額，因此雖然免去了天啓、崇禎年間的加派，但萬曆末年的加增則仍在徵收範圍內，同時其除明末三餉之弊也並不完全。故明季之加派，清初仍有裊裊之餘音在，民眾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受益是存在疑問的。<sup>60</sup>而就本文的研究對象江南地區而言，由於軍興頻繁，不久後又有滇餉、秦餉、閩餉等諸多名目，加之本地軍需日增，數額十分巨大，因此地方負擔更是益形沉重。正如葉夢珠所言：「其如不急者裁去，則額編者皆萬不可已，萬不可緩之需，有司挪緩濟急之方窮矣。況照額編之賦，往往撥充軍餉，軍餉不可分厘少，則徵糧不可絲毫缺矣。」<sup>61</sup>所謂「軍餉不可分厘少」，事實上也正是奏銷案發生的重要背景之一。

順治初年以後，清廷統治尚未完全穩固，就江南而言，主要的威脅來自海上的南明殘餘勢力以及乘時而起的所謂湖泖盜賊，尤其是松江地區，「地處湖泖水鄉，盜賊最易竊發」。<sup>62</sup>康熙十二年三藩之亂發生後，江南地區亦曾一度感受到威脅。為了應付這些挑戰，當時的地方政府不斷削減存留款項以供軍需，據〔康熙〕《上海縣誌》記載，上海縣在順治九年（1652）、十三年（1656），康熙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等年份不斷奉文裁削地方各類款項，其中包括府縣屬員、衙役薪俸、上官巡臨供應費用、科舉考試相關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等等，至康熙十四年時「黔、蜀、滇、閩、粵、楚等處叛逆，王師陸續進剿，兵餉告乏，部議將存留支款盡裁起運充餉，則存留支給無幾矣」。<sup>63</sup>

<sup>59</sup> 〔康熙〕《上海縣誌》，卷3，〈田賦二〉，頁51b。

<sup>60</sup> 劉翠溶，〈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減免賦稅的過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2（1967），頁757-760。

<sup>61</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6，〈賦稅〉，頁154。

<sup>62</sup> 〔清〕韓世琦，《撫吳疏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51，〈參華亭縣南橋失事各官疏〉，頁506。

<sup>63</sup> 〔康熙〕《上海縣誌》，卷3，〈田賦二〉，頁98a。

葉夢珠觀察到的順治至康熙前期地方科舉運轉維艱，斯文掃地的情形，正可為此作一注腳：

順治九、十年以前，歲貢銓選與進士等，其後以杜支告匱，而廩餼遞減，銓政壅滯，諸生非中式，無由進身，沾升斗之祿矣。……自康熙十三年軍興而後，廩餼盡裁充餉，廩與增、附無異。<sup>64</sup>

明末「諸生府、縣季試，則有供給，有激賞，……學院賞銀：一等，每名一兩二錢，首名倍之；二等，八錢；三等，三十名內則備紙筆。花紅俱在外也。供給每人餅餌八，時果數枚，擺列無虛席也。他如各上臺之觀風最多，自撫院代巡而外，巡差、巡屯、巡江、巡漕，下逮監司，莫不各有供給。湯飯茶點，一如郡縣。季試賞銀，一如學憲，而惟鹽臺為更豐」。清初定鼎後，「因之者十餘年，後以軍興，節省錢糧遞減」，賞銀供給日薄，「至康熙十三年，戶部酌議損省，而後修廠、協濟，派及諸生。諸生試卷以及學臣供應，併發價自備矣」，甚至連考生搭乘趕考的小艇，即使是「稍可容膝者」，都隨時可能被官府所徵調，用來運送軍隊或軍用物資。<sup>65</sup>

而一旦出現突發事件，地方人士還要隨時準備供給軍糧。如順治「十六年內，海逆犯順，省屯中梗，比時罪帥馬逢知身擁重兵，行令郡邑借備軍儲，有司莫敢違抗。華邑則封借宋銓等家，共米七百八十八石。婁邑則封借章宣等家，共米一千八十一石七斗，運至提督軍前交納」。而且一些地方衙蠹還會借機敲詐勒索，如康熙初，華、婁二縣衙蠹王允文等「乘海逆披猖，聲言預備兵糧，於初五日二鼓帶衙役兵丁數十，封運各家民米四千餘石，仍索本家每擔使用銀三錢」。<sup>66</sup>

不僅如此，隨著地方政府存留的減少，再加上戰事的頻仍，徭役負擔也愈發沉重。順治年間，清廷曾革布解、北運、收兌之弊，「將謂大役既去，

<sup>64</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閱世編》，卷2，〈學校三〉，頁33-34。

<sup>65</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閱世編》，卷2，〈學校五〉，頁36。關於清初江南征借民間船隻運送兵丁及軍用物資，可舉一例：康熙三年，祖大壽奉命從蘇州撤兵回京，時任巡撫韓世琦「躬冒風雨，親歷水鄉，多方遍募」，方才於江甯蘇松常鎮五府內雇覓大小船隻一千五百八十四隻，以濟軍運。參見[清]韓世琦，《撫吳疏草》，卷47，〈防蘇官兵回京日期疏〉，頁274-276。

<sup>66</sup> [清]韓世琦，《撫吳疏草》，卷21，〈王允文等招由疏〉，頁511、513。

小役無傷於民」，但事實卻並非如此，即如總甲一役，其初不過「掃除公館，鋪設公座而已……迨其後，日漸貽患。在城總甲，一遇上臺按臨，有司曲意逢迎，則公館鋪設，窮極華麗，甚至古玩珍奇，旁羅四列，大抵皆借勢家大室之物，以充一時之用，間遇損失，破家相償而不足」。<sup>67</sup>曾羽王亦記鼎革後南匯有王遊擊者，「每至新場，則先馬牌到鎮，打掃街宇。總甲供應，稍不如意則鎖」。<sup>68</sup>康熙五年，「朝廷差刺叭章京三員、筆帖式二員，巡視江南南界，住紮上海」，由姚廷遴承值修理學宮西廬仲明住房，「交割總甲鋪設」，「內在廳上做地步，後廳造火坑，西廳做廚房、各披甲住房」等，「每夜油燭，總甲支應，至天明放出」。<sup>69</sup>

對於普通民眾來說，負擔更重的還有各類雜差。根據《閱世編》的說法：

前朝夫徭甚眾，至於雜差，則未有也。自大役裁而雜差始起，如順治初年，剿泖寇則派水手，調客兵則備馬草、馬豆、馬槽、草刀，造戰艦則有水夫、鑽夫、買樹。後因海寇入，則沿浦造橋樑、造梅樁、造鐵練、築寨臺；沿海修城堡、修煙墩、斥堠分撥；沿海養馬則造馬船、造渡口石坡，種種不可勝舉。大概上臺偶行一二，則經承必派閩縣，土豪積蠹，因緣為奸，聲言軍興令肅，勢難任事赴工，小民畏懼，不得不以賄脫，每圖費至一二百金，少亦必數十金，得免於此則派於彼，力苟能免者，莫不破家從事，其餘計無所出者，則當差承役。及至到工，則必刻意誅求，計其所費，務倍行賄，使脫者自喜得計；充者悔不悉索規免，而兵工胥役益肆洋洋，前工未竟，後工繼起，初派方完，續派踵至，糧役之家，虎差時常盈室，酒漿供頓，突煙不絕，其他所費，蓋可知已。<sup>70</sup>

由上述史料可見，所謂雜差起於清初，其所包括的內容絕大多數其實都與戰事準備和應對有關。在差派過程中，地方胥吏往往夤緣為奸，上下其手，大肆盤剝獲利，而地方士民則疲於應接，苦累不堪。即如修理烽墩馬路一項，

<sup>67</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閱世編》，卷6，〈徭役〉，頁170。

<sup>68</sup>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頁57。

<sup>69</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94。

<sup>70</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閱世編》，卷6，〈徭役〉，頁171。

據康熙元年韓世琦(?-1686)奏稱，當時僅上海一縣與此役者即有一千三百三十五名。<sup>71</sup>再如順治十一年(1654)，南明殘餘勢力屢次進出長江口，於是松江「知府李正華議立梅花木椿於浦口，巡撫又令以鐵鍊橫互浦中」，<sup>72</sup>據《歷年記》記載，當時所謂鐵鍊即由「(上海)縣每圖派二丈，官府嚴比，不數日俱有，用灘舡載去，費許多錢糧人工」，只不過後來「賊舡進時，竟將大斧砍斷，究竟無用」。<sup>73</sup>所以康熙二十三年，松江知府魯超為《上海縣誌》作序時，亦曾坦承其時當地因「近海多盜」，故「繕城隍，修斥埃，民力凋敝」。<sup>74</sup>

為了抵禦鄭成功餘部自海上發起的進攻，軍船打造也成為了清初江南民眾雜役之一。如康熙元年，因京口鎮海大將軍劉統需用船隻，分派各縣督造，其中青浦縣分造沙船三隻，但最終因「物料暴殄，匠工逃逸」而未能完成，知縣段大體因之而遭參罰。<sup>75</sup>再如康熙十六年(1677)，「七月，都院奉旨造烏舡于江寧西門外，各府太守俱往督工，……本縣(按：指上海縣)拘攝各匠，忙甚，每圖要完青樹銀八、九兩。縣公自下鄉尋覓大樹，八月要火藥炭甚急，每甲完三斤，又要茄根灰。……是時魯太守在江甯歸，承造大沙舡十五隻，甘限兩月完工。十一月中旬起，四縣封攝大樹，拘拿各匠，如火之急。搭廠在蔣涇橋，各官俱在廠內督工，至元旦僅停一日，次日即做工起，各匠俱在廠中過年」。<sup>76</sup>

再如南匯、川沙二堡向來為軍鎮要地，當鼎革之際更為松江、上海之門戶所在，必使其固若金湯，於是當地「縣蠹營梟視派修為利藪」，「實則愈修愈壞」，「苛派橫徵，恣無忌憚」，以致兩地在清初時有「修築之苦」。<sup>77</sup>

另外，江南地區水網縱橫，水路為軍隊進出要道，如上海蒲匯塘在崇禎十七年(1644)經過地方士紳大力疏濬，未料次年李成棟攻下松江後，即「取

<sup>71</sup> [清]韓世琦，《撫吳疏草》，卷11，〈報修築烽墩馬路百姓花名疏〉，頁24。

<sup>72</sup> [康熙]《上海縣誌》，卷11，〈兵燹〉，頁20a。

<sup>73</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73。

<sup>74</sup> [康熙]《上海縣誌》，魯超序，頁3a。

<sup>75</sup> [清]韓世琦，《撫吳疏草》，卷2，〈參青浦知縣遲誤沙船疏〉，頁362-363。

<sup>76</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109-110。

<sup>77</sup> [康熙]《上海縣誌》，卷6，〈城池〉，頁5b。



道蒲匯，水陸並進」，攻占上海，後人因此慨歎「向之勞費竟為興朝之助」。<sup>78</sup>或許正因如此，清廷統治者對內河水道的防堵也極為重視，如「康熙七年，巡察使者肯赤黑等駐邑，建防海之策，疏將（上海）界浜、虹口、西虬江三河用木椿釘斷。嗣有廳營各役私將東溝、東虬江、馬家浜、洋涇、西新塘、夏海浦、楊樹浦等處漸次釘斷」，於是「近椿居民每月有查椿給狀之費，每夜有輪值守椿之苦，時有沖壞，又多補換賠累」，而且因「內河填咽，泄瀉無從，腹地膏腴，盡成灌莽」，<sup>79</sup>貽患無窮。

清初，南明餘部及湖泖寇盜對松江地區時有侵擾，而一旦軍隊發兵征剿，則民間還可能會有養兵之苦。如「康熙七年，海船至四團，約二百餘人，殺步卒曾鎮於選佛堂，並殺馬二匹，又跟隨馬兵一人。報提督，十一日大發兵至。曾鎮青村人，並殺看馬一人年止十四五。越半月，復上一團之南，箭傷提兵三人。於是大發兵至青村，馬兵一百，城中人或養兵，或供馬料，惟有嗟謫慨歎而已。此皆海船之累也。……食民間七十日，青村人大受其累。」<sup>80</sup>

除了加及於所有普通士民的日常或臨時的徭役雜差外，受到遷海政策的影響，清初松江地區還有一些特殊群體，如竈戶的負擔亦極重。周茂源（1617-1677）在一篇文章中曾提及遷海令發布前後，由於松江雖然三面距海，但「皆淺沙壅淤，巨舶不能近，公佐太保梁公呼文武僚屬，以地勢為請，松民獨得無遷，濱海鹽場轉運如故，而又以代浙東一路廢灶之委，輸且巨萬計，安疆而兼富國。」<sup>81</sup>

在這篇文章裡，周氏以為松江鹽課輸以萬計，可以安疆富國，其意自然是要為梁化鳳粉飾太平。但在另一篇文字中，卻稍稍道出了實情：

（清初）會溫、台瀕海諸郡斥鹵之民內徙，課額率取盈於吾松，雖松各場灶丁猶得熬波如故，仰夙沙氏，以博衣食物，顧乃沿場草蕩賦倍於昔。<sup>82</sup>

<sup>78</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1，〈水利〉，頁13。

<sup>79</sup> [康熙]《上海縣誌》，卷2，《水利》頁49b-50a。

<sup>80</sup>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頁26。

<sup>81</sup> [清]周茂源，《鶴靜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15，〈贈王帥回鎮序〉，頁186。

<sup>82</sup> [清]周茂源，《鶴靜堂集》，卷15，〈送松江分司秦明宇陞太原守序〉，頁188。

因此，對普通竈戶而言，於自身的稅課外還要被轉嫁鄰近地區的課銀，在雙倍的稅糧負擔下，可謂苦不堪言。其中真實的圖景據康熙中葉王原在一份奏疏中描述得更為清晰：

江南松江府邊海產鹽，共有六場，歲額丁蕩課銀若干兩。康熙二年間，緣浙江溫、台、寧三府海氛未禁，灶民遷徙無徵，奉文每年撥賠額銀四千二百七十三兩，並順治十八年浙欠銀二千九百六十二兩，又浙灶從前積欠銀一萬三千餘兩，李代桃僵，原出一時權宜之計。詎料浙民之復界無期，而四千二百七十三兩之浙課，遂為松民攤賠之永累，迄今二十五載，總計賠過十二萬二千餘兩。松民髓竭脂枯，苦累無底，淹歲災害，死亡相屬，傷心慘目，莫可明言。

康熙八年（1669）後，「溫、台、寧三府遷徙原界漸已歸復」，「輒以未經全復為辭，攤賠如故」。<sup>83</sup>

除此以外，受到駐紮於蘇松清軍的影響，清初松江百姓還有蕩田、蘆課之賠累。本來松江瀕海之地頗多蕩地、沙洲，「同一蕩也，有西熟、有稍熟、有長蕩、有沙頭之異。西熟、稍熟，可植五穀，幾與下田等。既而長蕩亦半堪樹藝。惟沙頭為蘆葦之所，長出海濱，殆不可計」，「葦葦之外可以漁，長蕩之間可以鹽，稅輕役簡，雖有該年總催之名，稅無賠累，役無長征，沮洳斥鹵，遂為美業」，清初因之，「較之田賦，十不及一」。<sup>84</sup>然而自清初江南駐軍後，時時於沿海放馬，嚴重破壞了當地的生態。如祖大壽（?-1656）駐守蘇州時，「每年三月，放來馬一千匹，趕至川沙一帶，沿海牧養」，<sup>85</sup>後「海甯將軍郎賽駐紮吳門，放馬數千于沿海，沙頭遂為牧地，而蘆課之稅賠矣。於是民視蕩業幾於康熙元、二、三、四年間之田，即徒手授人，莫肯顧而問者」。<sup>86</sup>

<sup>83</sup> [清]王原，《西亭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1，〈請除丁蕩賠解疏〉，頁314。

<sup>84</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1，〈田產二〉，頁26-27。

<sup>85</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88。

<sup>86</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1，〈田產二〉，頁27。

## 餘論

總體而言，自乙酉年清廷平定江南之後，在此後的近二、三十年間，江南或許可以被視之為一個「准軍事化」的社會，軍事征戰是所有問題的中心。就松江來說，一方面由於其有著特殊的地理位置，如梁化鳳所言「黃浦江匯吳越之水，東至吳淞，入于海江，面闊者十餘里，次亦五、六里，猶之瓜儀金焦之浩渺也，倘寇鯨乘潮入犯，不踰時而上海、松江片帆可到，自是而南可抵嘉湖，北可抵蘇常」，<sup>87</sup>因此「郡駐大帥，而吳淞則與川、匯同列分汛，良以居重馭輕，呼吸四應，臂指之道固然耶」。<sup>88</sup>另一方面，錦繡江南所有的資源亦必須被徵調、服從於清廷的征戰大計。所以正如宋徵輿（1618-1667）所描繪的那樣，清初的松江城鄉「無歲不災，無家不役，今郭以內皆列伍也，郭以外百金之家可籍而計也。江南諸郡，松難深矣」，<sup>89</sup>洵非虛言。

正因為一切以軍事為中心，所以清初江南的文武地位必然發生扭轉：「明季重文輕武，如吳淞總兵官要受松江府理刑節制，調賢否冊在其掌握，以致武將不肯用命，而國家傾覆。大清政令一新，如提督、總兵等官，府、縣印官相見，用揭帖，走角門，行庭參矣」。<sup>90</sup>「前朝郡守、縣令與總戎相見，俱抗禮，帖用侍生，公文用移會，參、遊而下，大抵亦然。本朝順治初年，縣令見總戎，始用名揭，郡守則否。其後，松郡改設提督，郡守始用晚生帖，府佐始用銜帖」。<sup>91</sup>

為了滿足軍需供應，地方官員更是往往疲於奔命，特別是基層官員，因協餉不力而遭革職者比比。如康熙初年初任婁縣縣令的李復興（按：李復興曾於康熙四年、六年兩任婁縣縣令）在任時，「附郭滿、漢大臣，不時巡歷，軍伍充斥，供頓迎送不遑，治歲餘，殊無異績，後失愛于巡漕使者，因公誑誤，被

<sup>87</sup> [康熙]《松江府志》，卷21，〈兵防〉，頁460。

<sup>88</sup> [康熙]《上海縣志》，卷6，〈兵防〉，頁26a。

<sup>89</sup> [清]宋徵輿，《林屋文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16，〈上錢牧齋先生書〉，頁240。

<sup>90</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162-163。

<sup>91</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8，〈交際〉，頁214。

參罷職去」。<sup>92</sup>再如康熙元年，江南各府一方面要協餉雲南，另一方面又要負擔防蘇兵餉，催科甚嚴，至當年六月間「上海縣知縣王孫蘭，撥解餉銀五萬六千餘兩，毫無完解；青浦縣知縣段大體，撥解餉銀三萬二千餘兩，所完十不及一」，結果均被參罰。<sup>93</sup>

除了基層縣令，道、撫官員亦苦不堪言，蘇松道「如催給沿海各營兵餉、承應往來大兵船夫料草、建築馬路墩堡，以及造船制械、濬河濬濠，何事非其職掌」。<sup>94</sup>康熙初，江甯巡撫韓世琦在任上亦慨歎「自履任以來，接准鎮臣諮會官兵缺餉缺米，庚癸頻呼，臣職任持籌，焦心孔迫」。<sup>95</sup>

因此，文武之間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如順治十年後，松江有「泖寇沈新糾眾劫掠，提鎮張公桂吾天祿欲發兵剿捕。公（按：指時任郡守李正華）力言兵行必濫及無辜，不若嚴督捕役，刻期捕之……而渠寇亦得伏法，不煩兵革，巨寇潛消」。<sup>96</sup>再如康熙七年九月梁化鳳病逝後，「兵四出為盜，署印侯將軍不能禁，於十八日群聚府門索餉，郡守耿繼訓年少不更事，以漫語應之，兵遂大嘩，擒守毆置，衣冠毀裂，擁至小教場，兩日一夜不與飲食，備受窘辱。時府藏告竭，計無所出，向典鋪貸發，始得釋。兵氣既驕，肆行剽掠，百姓為之罷市。」<sup>97</sup>其實不僅在松江，鄰近的蘇州府同樣如此，「蘇州東北半城，向為滿兵駐紮，號為滿洲城，自進婁門直至齊門南大街止，皆兵馬所駐，民居多被占去，百姓無一人敢住」，祖大壽鎮守蘇州時，「與韓撫院作對」，<sup>98</sup>「為害五、六餘年（按：祖大壽軍自順治十六年駐防蘇州，至此移駐京口）。蘇人受累，不可枚舉。至康熙三年九月，奉旨撤回，百計遷延，撫臺韓世琦大出風力，逼之而行，時九月初六日也。去後次晨，蘇人執香於撫軍轅門者數十餘萬，稱頌功德，三日不絕」。<sup>99</sup>

<sup>92</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4，〈宦跡一〉，頁106。

<sup>93</sup> [清]韓世琦，《撫吳疏草》，卷8，〈參上青二縣誤餉疏〉，頁636。

<sup>94</sup> [清]韓世琦，《撫吳疏草》，卷18，〈請留蘇松道疏〉，頁379。

<sup>95</sup> [清]韓世琦，《撫吳疏草》，卷10，〈請撥缺兵餉米疏〉，頁712。

<sup>96</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卷4，〈宦跡一〉，頁105。

<sup>97</sup>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6，〈兵變〉，頁707。

<sup>98</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88。

<sup>99</sup>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頁15。

站在地方士人的角度，他們自然也希望能夠儘快結束準軍事化的狀態，因此普遍反對在府縣駐軍，對於前朝郡縣守衛之制則大加讚譽。如董含（1624-?）以為：「吾松舊制，吳淞設總兵一員駐防，其餘沿海如金山衛、川沙等處，各設參戎，形勢聯絡，海濱有警，一呼俱應，最為得策。自入國朝，慮海氛飄忽，專設提督，坐鎮府城，去海百餘里，分防諸弁，往來請命，緩急不能即赴，賊往往乘隙揚帆突入，屢遭劫掠，逮遣兵而已無及矣。」<sup>100</sup>

〔康熙〕《上海縣誌》論及上海防務時，對駐軍於縣亦不以為然，以為「一郡之要害在縣，而縣之要害在黃浦，黃浦之要害在吳淞所，吳淞之要害在李家口，守李家口以拒賊之上游，守黃浦口以遏賊之橫渡，則扼其要矣。若僅以縣城為務，猶未也」。<sup>101</sup>而康熙七年張宸奏請上海縣城撤軍一事，可以想見其背後顯然也有地方士人的推動。

康熙七年八月，原駐上海縣城的所謂崇明水師撤退完畢。次年正月二十日，姚廷遴進入上海縣城，「往城隍廟、丹鳳樓、真武臺、積善寺等處遊玩，而儼然有鄉城之別矣」，<sup>102</sup>可見，在姚廷遴的眼中，所謂鄉城之別的浮現，顯然與軍隊的撤離有著密切的關係。不過，松江地區真正地從戰時政府、戰時社會轉變為一個正常的社會治理狀態，恐怕還是要等到康熙二十年左右三藩之亂的漸次平定以後。

本文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稿；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張家豪

<sup>100</sup>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 2，〈議裁提督〉，頁 642。

<sup>101</sup> 〔康熙〕《上海縣誌》，卷 6，〈兵防〉，頁 26b。

<sup>102</sup>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頁 99。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清〕王原，《西亭文鈔》，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17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光緒十七年（1891）刻本影印。
- 〔清〕史彩修，〔康熙〕《上海縣誌》，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
- 〔清〕宋徵輿，《林屋文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5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九籀樓刻本影印。
- 〔清〕周茂源，《鶴靜堂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天馬山房刻本影印。
- 〔清〕姚廷遴撰，桂永定、張安奇、吳貴芳標點，《歷年記》，收入《清代日記彙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清〕郭廷弼修，余璇、吳長青標點，〔康熙〕《松江府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松江區地方誌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松江府卷》，冊 4-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清〕章有謨，《景船齋雜記》，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鉛印本。
- 〔清〕張宸，《平圃遺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6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民國二十八年（1939）抄本影印。
- 〔清〕曾羽王撰，吳貴芳標點，《乙酉筆記》，收入《清代日記彙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清〕董含，《三岡識略》，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4，冊 29，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抄本影印。
-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閔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顧公燮著，甘蘭經等點校，《丹午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 〔清〕韓世琦，《撫吳疏草》，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8，冊 5-8，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康熙五年（1666）刻本影印。

### 二、近人論著

巫仁恕，〈逃離城市：明清之際江南城居士人的逃難經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

- 究所集刊》，83（2014），頁 1-46。
- 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 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
- 范金民，〈前倨後恭：明後期至清前期江南士人與地方社會〉，收入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學社編，《國家視野下的地方》，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 53-87。
- 馮賢亮，〈清初嘉定侯氏的「抗清」生活與江南社會〉，《學術月刊》，43：8（2011），頁 123-134。
- 馮玉榮，《明末清初松江士人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 鄧爾麟（Jerry Dennerline）著，宋華莉、卜永堅譯，《嘉定忠臣：十七世紀中國士大夫之統治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2。
- 劉翠溶，〈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減免賦稅的過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2（1967），頁 757-777。
- ビエール・エティエンヌ・ヴィル（Pierre-Etienne Will）著，梅川純代，大道寺慶子譯，〈清初の江南における文武の権力関係〉，收入山本英史主編，《近世の海域世界と地方統治》，東京：汲古書院，2010，頁 127-150。

## A Battlefield: Military Force, Battles and Songjiang Local Societ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Wang, Jia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During the first a few decades after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Qing governors stationed a massive military force in the Jiangnan region including Songjiang prefecture. The large amount of soldiers dwelling in the cities impacted the daily life of commoners, while many resources of this area were mobilized to support the countless battles occurring in this region. As a result, local officials, gentry and common people all suffered from the burden of this extraction amidst the protracted warfare. On the whole, Songjiang local society was turned into a semi-military society at that time, with military officers being much more important than civil officials, while part of the low rank officials benefiting from the chaos in society. It was not until the end of the War of the three Feudatories (三藩之亂) that local society returned to a state of normalcy.

**Keywords:** Ming-Qing Transition, Songjiang prefecture, semi-military, daily life